

연변대학
延 边 大 学

学生论文选编



赠阅。 ★ 请交换

延边大学科研处情报室

延 边 大 学 科 研 处

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



2 020 7396 9

前 言

——在庆祝延边大学建校三十五周年之际，我们将这本《学生论文集》作为一束素馨的小花，奉献给大家。

一九七六年以后，在党的民族政策和其他各项正确方针的指引下，我校在各个方面都有较大的发展。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激励着各民族师生充分发挥教和学的积极性、主动性，教学质量更有明显的提高。这本论文集，就是从近几年来我校社会科学各系学生所写的数百篇论文中选择部分有代表性的文章（有的已在国内报刊公开发表）编辑而成。勿庸讳言，这些论文中有的还相当粗糙。但是，“桐花万里丹山路，雏凤清于老凤声”，这些青年后生的虎虎生气不是更令我们深感欣慰吗？作教师的总希望学生早些超过自己，即所谓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这本论文集所反映的初步成果，正表明了这一发展趋势。今后我们将定期编选学生论文集，以期较全面及时地反映同学们的研究成果。

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只作了个别文字上的修改，其他一仍其旧。有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延边大学学生论文集(社会科学)编辑委员会

延边大学学生论文集

(社会科学)

1984年第一期

目 录

试论黑格尔哲学思想的主题

——《精神现象学》主客体统一

思想探析……………政治专业 马敬仁 (1)

内因与外因关系之我见……………政治专业 郭建乐 (21)

抽象劳动内涵的逻辑探析……………政治专业 朴贞子 (29)

怎样从全社会和局部角度看“经济效果”？

——兼与于光远同志商榷……………政治专业 卢东斌 (41)

关于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价值

决定的关系问题

——与各书堂、杨玉川同志

商榷……………政治专业 李东进 (51)

农业生产责任制给延边地区农业机械化提出

的新课题……………政治专业 王建中 (61)

历史研究离不开政治方向的几个问题

……………历史专业 卢 平 (76)

浅谈朝鲜族人民在近代东北水稻开发史上的

贡献.....	历史专业	黄今福 (95)
从《二十一条》中的“满蒙问题”看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的侵略.....	历史专业	郑沪生 (109)
试论三别抄军斗争的性质.....	历史专业	崔炯淳 (126)
试论李朝前期经济发展原因.....	历史专业	李春虎 (141)
浅析日本帝国主义“南进”政策的原因 ——兼谈其行动的时间标志		
.....	历史专业	王忠革 (152)
中国古典美学一个重要范畴——意境说		
探究.....	中文专业	刘丛星 (166)
试论现实主义中的典型环境.....	汉语专业	李志宏 (185)
试论“变风变雅”诗——兼及儒家诗教		
.....	中文专业	于衍存 (199)
论《柔密欺与朱丽叶》与《牡丹亭》共同的		
反封建的主题思想.....	中文专业	杨桂珍 (214)
简论鲁迅的文学观——从启蒙主义到马克思		
主义.....	中文专业	李升华 (225)
肖红艺术风格新探——写在足本长篇小说《马		
伯乐》出版以后.....	中文专业	宋 扬 (251)
色彩奇异 芬芳独具——茅盾早期短篇创作		
艺术初探.....	中文专业	宋延平 (264)
浅谈《野草》散文诗中语言的绘画美		
.....	汉语专业	张兴烈 (281)
谈“兼语词组”.....	中文专业	徐国玉 (288)
试谈汉语双音词趋势的形成原因		
.....	中文专业	阎成立 (297)

双语现象的心理机制初探·····汉语专业	潘畅和 (313)
“起来”的关联作用·····汉语专业	金春曙 (324)
조선말피어쓰기에 대한 간단한 고찰조문전업	렘광호 (330)
문학작품묘사에서의 《감각전환》수법에 대하여조문전업	박정화 (353)
연변지언어의 색채어에 대하여조문전업	김성우 (374)
일부 형용사의 품사귀속문제에 대하여조문전업	허영순 (398)

试论哲学思想的主题

——精神现象学主客体统一思想探析

政治专业 马敬仁

主体与客体辩证统一思想是黑格尔哲学思想的主线。主体与客体辩证统一思想构成黑格尔哲学的基本线索，贯穿于整个黑格尔哲学体系和黑格尔哲学体系的每个环节。主体与客体辩证统一思想是黑格尔哲学思想大厦的基体，主客体统一是黑格尔哲学的基本特征。但是，多年来，我国学术界在研究黑格尔哲学中并未给予主体与客体辩证统一思想以应有的重视，这显然是黑格尔哲学研究中的一个缺陷。笔者试求在这方面谈谈自己的见解，就正于我国学术界研究黑格尔哲学的老前辈和我同时代的老师们。

每一代人都根据他们自己时代的要求和他们所在那个时代所提供的可能来理解和批判地继承前人的一切思想遗产。伟大的哲学家和思想家最能吸取和创造性地发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的一切有价值的东西。就黑格尔而言，在这方面，他作为一个客观唯心主义哲学思想和辩证法思想的集大成者就做了他所能做的一切有益的工作，建立起马克思主义以前人类思想史上的最宏伟的哲学思想大厦，成为他所在的那个

时代的思想之精华，今天我们理解这一切的一切，又必须使我们返回到黑格尔所在的那个时代；因为黑格尔和历史上其他有创见的哲学家一样，都是以解决他们那个时代哲学所面临的问题为己任和出发点的。

主体——客体这对应的哲学基本范畴，在西方哲学史上有着悠久的历史。从古希腊（巴门尼德到伊壁鸠鲁）哲学开始，犹如一道洪流，离开它的源头愈远，它就膨胀的愈大；到德国古典哲学以后，就把主体——客体思想和人类的一切活动联系起来；尤其是在黑格尔那里，主体——客体思想在客观唯心主义基础上得到了透彻地阐发，变得非常广阔了，成了包容整个人类活动和所及世界的最基本的哲学范畴。

主体——客体思想是一条主线贯穿于整个德国古典哲学。在德国古典哲学发展的各个不同时期，主体——客体思想以不同的形式、面貌、范围、程度构成德国古典哲学的各个不同的环节。

首先，康德哲学的巨大功绩在于他超过了他以前的一切哲学家（无论是唯心主义哲学家还是唯物主义哲学家）第一次全面地提出了主体——客体问题，并使之贯彻于他的先验主义哲学体系的始终。但是，“主体”在康德那里是软弱的，它对于“自在之物”是无能为力的，它只能认识和把握有限的客体即“现象世界”；客体成了主体自我无限发展的障碍。这就触发了费希特在主观唯心主义基础上主体与客体辩证统一的构思。费希特认为，康德哲学是一个没有一贯性的“混合体”“这个混合体的各个部分都是不会互相协调的。”①就是说主体与客体之间是互相脱离的，而这种脱离是由于康德哲学中的唯物主义所造成的。因此，“费希特认

为康德和康德主义者最不彻底的地方就在于他们承认自在之物是客观‘实在的基础’”②。这样，时代的思想潮流使费希特从主观唯心主义出发抽象地发挥了主体的能动性，以能动的“自我”来建立“非我”的现实性。在费希特看来，我们没有权利来假定主体之外有“自在的客体”，因为非我不能离开自我而存在。客体不能离开主体而存在“自在之物”不过是作用于“自我”的思想上的存在物而已。从表面上看，费希特固然克服了康德关于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对立。实际上只是证明“非我”是“自我”创造的，客体是主体的创造物而已。主体与客体仍然是在两个世界里，“这两个世界之间是没有桥梁的”③这样，到了谢林和黑格尔时期，主体与客体的相互脱离和悲剧性地割裂已成为他们那个时代哲学所面临的最突出的问题。谢林以解决他那个时代的哲学根本问题为己任。直截了当地把主体与客体作为他的哲学的基本概念，并把主体与客体的关系问题作为哲学的基本问题。企图在客观唯心主义基础上取消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矛盾和对立。谢林认为：“一切知识是以客体与主体间的符合为基础。”④以主体与客体的“绝对同一”为原则。“但是知识系统只有在回复到它的原则的时候，才能说是完成。”⑤就是说，从“绝对”出发，再返回到“绝对”，才是知识系统的完成。在谢林看来，主体与客体在超理性的“绝对”中是同一的，“是同一个东西”。谢林把这种“同一”当作哲学的真正任务。“绝对同一”先于矛盾而存在，也是矛盾的结束，它排除了矛盾，因而也排除了发展的可能，所以黑格尔一针见血地指出：“绝对同一”只是一个空洞的抽象；“同一哲学是单调的形式主义”的哲学，正如“夜间观牛，其色皆黑”。谢

林对主体与客体绝对同一问题的阐发和“同一哲学”的致命弱点——对主体与客体关系失却辩证的理解——激发了黑格尔对主体——客体思想的宏大的构思，建立了无所不包、无所不容的主体与客体辩证统一的客观唯心主义哲学体系。

黑格尔的哲学体系是神秘而庞杂的概念王国。在这个概念王国中，每个概念的形成与发展过程都是一个自我完善的圆圈，而每一个圆圈完成的同时，又是向另一个圆圈的过渡；圆圈和圆圈之间形成了一个辩证发展的链条，呈现出一个螺旋式上升的发展过程，最终又返回到自身与起点相重合^⑥。因此，黑格尔哲学体系是由自我发展，自我完善圆圈和圆圈的圆圈构成的概念系统。值得注意的是，构成黑格尔哲学体系的所有圆圈中的每一个圆圈（大圆圈、较大的圆圈和小圆圈）都是主体与客体的矛盾统一体，同时也是主体与客体辩证统一的矛盾发展过程，即主体（自在主体——自在自为主体——自由主体）——客体（主体外化、异化的产物，主体的异在的主体）——绝对主体（主体返回到自身，主体与客体的绝对统一）的发展过程。这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圆圈的辩证发展和过渡，即由低级的主客统一到高级的主客统一的辩证发展或过渡。这样，主体自我初步完善以后，把自己异化和外在为客体，进而主体又从客体返回到自身，达到绝对完善。这是一个起点和终点重合的圆圈运动，所以黑格尔说，哲学“是一个自己返回到自己的圆圈”。这就是黑格尔的绝对精神的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全部过程，这就是黑格尔的全部哲学体系。

由此可见，主客体统一思想在黑格尔哲学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和德国古典哲学的其他代表不同，黑格尔的主客体

统一是主体与客体的辩证统一。所谓辩证统一就是说，在黑格尔那里，主体是由于其内在矛盾而自我运动，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主体与客体又对立又统一，由此推动着主体与客体的辩证发展。因此，在黑格尔那里，主体与客体的运动和发展只能是而且全部是辩证地进行的。对于黑格尔哲学的辩证法思想，学术界已有很多的论述，正如黑格尔哲学体系被学术界公认为哲学史上最大的客观唯心主义哲学体系一样，黑格尔哲学被公认为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最辩证的哲学。因此，这里不做更多的阐述，但是有一点是需要加以说明的。这就是黑格尔的辩证法是主体与客体相互关系的辩证法，是主体客体统一过程中的辩证法。黑格尔辩证法的出发点是自在的主体和客体；这是对费希特把“自我”作为出发点，谢林把“绝对同一”作为出发点的继承和发展，同时也是否定之否定这是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基础上的主体的客体辩证统一的哲学体系的要求。费希特的“自我”虽然是能动的矛盾体，但却是主观自生的，与非我相脱离的；谢林虽然把主体与客体“同一”起来，但却是没有矛盾的，是绝对等同的；而在黑格尔那里，主体自身是客观的，自在的矛盾统一体，而且不管其处在任何发展阶段上，都是主体与客体的矛盾统一体。矛盾思想和主体——客体思想相伴随，贯穿于他的哲学体系的始终。黑格尔远远胜于德国古典哲学的其他代表。比他们完善得多、辩证得多。飞跃是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哲学是德国古典哲学，从而也是整个欧洲哲学史上辩证法的集大成者。但是，由于黑格尔辩证法的起点和终点都是主客统一的客观概念，从主体与客体的客观统一开始，到主体与客体的绝对统一结束，这也就决定了他的辩证法的不彻底性和保守

性，决定了他的辩证法是概念的辩证法。这是他的哲学体系的限制相关连的，而最终归结为他所在的那个时代的特点。

在黑格尔所有的哲学著作中，都贯穿着主体与客体辩证统一的思想主题。《精神现象学》描述了主体、客体之间相互关系的一切基本形式，是整个黑格尔哲学体系的雏形；《逻辑学》再现了主体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辩证过程；《自然哲学》再现了主体的异在和主体异化为客体的辩证过程；《精神哲学》是主体从客体“回复到自身的科学”；《哲学史》则是主体与客体思想形成，发展和不断完善的历史；如此等等。总而言之，主体与客体辩证统一的诸形态的运动和发展，构成了黑格尔哲学的全部宏伟壮观的画面。

综上所述，主体客体思想是贯穿于德国古典哲学的一条主线；在黑格尔哲学中，主体——客体思想得到了最全面、最完整地阐发；最后达到了主体与客体的辩证统一，合理地解决了他们那个时代哲学所面临的问题。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黑格尔哲学是德国古典哲学的集大成者。主体与客体辩证统一思想也就理所当然地成为黑格尔哲学思想的主题。

二

在黑格尔哲学中，“主体”是客观的概念^⑧，是思想上的存在物“主体是能动的，是规定者”^⑨，是能动的精神实体。“主体”范畴在其发展过程中表现为许多不同的形式或形态。例如，“意识”是自在的主体；“自我意识”是自为主体；理性是自由的主体；“精神”是异在的主体；“绝对精神”是绝对主体等等。它们都是主体发展的不同阶段上不同的表现

形态；都是自己运动，自己发展，自我完善的圆圈。只是由于它们栖居在黑格尔哲学体系的不同层次上，所以表现为不同的形态。客体是主体的异在或异在主体，“实现了的概念，是客体^⑩”。客体是被动的精神实体，把主体本质看作是客观的概念，把客体的本质看作是主体本质的外化；把自然界的本质看作是绝对精神的外部存在，就是黑格尔哲学的神秘外壳，黑格尔哲学思想大厦的外部景观。这正是黑格尔主体与客体辩证统一思想的神秘性和思辨哲学的神秘所在。

《精神现象学》是黑格尔哲学体系的雏形，也可以说是全部黑格尔哲学的导言。马克思说：“看一看黑格尔体系，必须从黑格尔的《现象学》即黑格尔哲学的诞生地和秘密开始。”^⑪就是说，《精神现象学》是黑格尔哲学的真正起源和秘密，因此，考察黑格尔的哲学体系必须从《精神现象学》开始，将通过对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的考察，透视黑格尔哲学思想主题，揭开黑格尔哲学的真正起源和秘密。

《精神现象学》是黑格尔哲学体系的早期形式，包含有以认识论、逻辑学、自然哲学、法哲学、历史哲学、美学和哲学史等诸多部分的基本思想以及整个辩证法体系的基本轮廓；主要描述了主体与客体之间各种不同的相互关系。这些基本思想在晚期他的哲学体系最终地得到确定的所有著作中得到了全面地阐发；因此，《精神现象学》在黑格尔哲学中是一部纲领性的著作。

按照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对照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科学分析，《现象学》分为三个部分，分别是：（1）主观精神，（意识——自我意识——理性；自在主体——自在自为主体——自由主体），（2）客

观精神（精神，主体的异在、主体的外化、异化的过程，异在的主体发展的各个阶段）；（3）绝对精神（宗教——艺术——哲学；绝对知识；主体返回到自我；主体与客体的绝对统一，绝对主体）。也就是三个较大的圆圈构成一个大圆圈，它包容了主体与客体相互关系的一切形式，概括了主体与客体的辩证统一的全部过程，初步形成了主体与客体辩证统一的哲学体系。因此，我们说，《精神现象学》是整个黑格尔哲学体系的雏形或者说是黑格尔哲学思想大厦的建筑方案和草图。下面将分别考察这三个较大的圆圈。

第一个较大的圆圈是主观精神，它同样包含有三个小圆圈，即“意识”，“自我意识”和“理性”。第一个小圆圈是“意识”，描述了自在的主体与客体或对象性的主体和从自在主体到自为主体的过渡。“意识”在这里作为“对象性的意识”是客观的、自在的主体，主体是作为某种不依赖自身的对象或客体的对立物而存在的；主体不知道自身的性质，不知道客体的本质，也不知道自己同实体的历史即概念化了的自然和人类社会的历史相联系，所以它是客观的独立自在的主体。这在实际上不过是被黑格尔神秘化了的个人意识形成前的混沌状态：自在主体产生、发展的历史是神秘化了的个人意识产生、发展的历史。因此，恩格斯曾经把《精神现象学》称之为《同精神胚胎学和精神古生物学类似的学问》。^⑫

在黑格尔看来，自在的主体不是不动不变的，而是不断地发展变化的。自在主体运动，发展变化的原因是由于主体内在的矛盾性即感性确定性、知觉的意识和知性中的矛盾。自在的主体由于自身的发展过渡到自在自为的主体即自我意

识；这同样是“从一个圆圈向另一个圆圈过渡”^⑬。自我意识是较高一级的主体即自在自为的主体。在自我意识阶段，主体与客体之间再不象意识阶段那样处在彼此对立的关系中，而是在个人身上达到了初步的统一，即实际上的肉体 and 精神的统一；并和其他个别主体处在一定的联系之中，也正是个别主体之间的相互联系使主体成为自在自为的主体。黑格尔写道：“自我意识是自在自为的，这由于，并且也就因为它为另一个自在自为的自我意识而存在的；这就是说，它所以存在是由于被对方承认^⑭。”自我意识的目的在于使自我获得自由，即从自在自为的主体发展的自由的主体。这一过程同样经历了三个相互联系的环节：（1）过于抽象的不自由的斯多葛主义（斯多葛主义意识的特点是完全不依赖于外部世界的条件和状况，由于这种意识过于抽象，离开现实太远，不能掌握现实并在现实中实现自身，以至不获得真正的自由）；（2）只限于内在自由的怀疑主义（怀疑主义意识使对立的自我意识互相冲突，从而破坏一切稳固的联系，只留下内心的自由）；（3）苦脑意识或基督教徒意识，（基督教徒一方面认为“世界观充满了恶”，另一方面却又宣称世界是上帝的创造物；至善的上帝怎能创造恶呢？因此，这种意识是自相矛盾的，还没有达到完善的程度）。就是说，斯多葛主义意识是不自由的主体，怀疑主义意识只是限于内在自由的主体，苦脑意识虽然把个别东西和普遍精神在主体中统一起来，但是还具有内在矛盾，没有达到完善的程度。因此，只有“理性”阶段即第三个小圆圈中，才能使主体与客体的统一达到初步完善，使主体获自由成为自由的主体。这样，自我意识通过三个历史地和逻辑地联系在一起的环节达到

“理性”阶段，自在自为的主体发展为自由的主体或绝对主体。在这里，绝对主体或绝对意识就是抽象化、概念化了的社会意识。在绝对意识中，主体与客体的辩证统一得到初步完善的发展，主体开始能够统摄现实——诸个别主体及其互相联系相互作用中形成的整体，并在现实中自由地实现其自身，所以又是自由的主体。这样，主体形成以后由于其自身矛盾运动和自我完善的发展趋势，经过自在主体又到自为的主体或绝对主体几个环节的发展和过渡，成为初步完善的主客统一体，第一个较大的圆圈就此告终，进而向第二个较大的圆圈过渡。

第二个较大的圆圈是客观精神，即精神。黑格尔写道：“当理性之确信其自身即是一切实在这一确定性已上升为真理性，亦即理性已意识到它的自身即是它的世界，它的世界即是它的自身时，理性就成了精神。^⑮”精神是理性即自由主体客观化的结果，所以也可称之为客观精神。“不过这些形态与以前所经历的形态不同，因为它们都是些实在的精神，真正的现实，并且它们并不仅仅是意识的种种形态，而且是一个世界的精神形态^⑯。”就是说，精神不同于主体以前所表现的种种形态，因为它是实在的精神，不仅仅是意识的形态，而且是现实世界的形态；也即主体外化或异化为客观世界或客体产生和发展的形态。黑格尔说：“这个世界的精神是为一种自我意识所渗透了的精神本质，……，但这个世界的客观存在，以及自我意识的现实，其所以出现，完全取决于这样的运动：这个自我意识把自己的人格外化出来，从而把主体的世界创造出来，并且把主体创作的世界当作一个异己的世界看待，因而它现在必须去加以占有。但是去否

定它的自为存在即是去创造现实，并且通过这种否定与创造，自我意识也就直接占有了现实^⑭。就是说，主体把自己的个性中异化出来，从而产生了主体化了的现实世界，并且把这个世界当作异己的东西来统摄它，占有它。但是，主体与自己的自为存在脱离关系本身就是现实的产物，而且由于这种脱离，主体就直接地同化和掌握了现实。这样，主体通过自己的运动，并且在自我运动中把自己的本质异化出来。即按照主体的社会本质创造出现实的客体，并且把客体当作某种异己的，与主体处在对立统一关系中的东西来看待，同时通过主体自身为中介的异化。主体统摄了客体，即认识到客体是自身活动的结果，是主体的异在。

在客观精神这个较大的圆圈中，主体与客体的统一又达到了更高一级的形态。它已不是在初级阶段上对象性或自在的主体内部的统一。而是在主体外化为客体过程中实现的主体与客体(即社会、客观世界)中的统一。但是，在黑格尔哲学词汇中，“实体”和其他有关现实世界的字眼一样，并不是真正的现实世界，而是现实世界的概念存在。因此，黑格尔的实体同时又可以理解为主体。黑格尔说：“活动的实体，只有当它是建立自身的运动时或者说只当是自身转化为与其自己中间的中介时，它这个存在才真正是主体^⑮”因此“一切问题的关键在于：不仅把真实的东西或真理理解或表述为实体，而且同样理解和表述为主体。^⑯”由此可见，黑格尔的实体和其他主客统一体即概念一样，决不能理解为真正的现实物质世界的存在物，而是在自然和社会历史中展开着的精神实体。所以黑格尔主张把实体理解为主体，也就是理解为异在的主体。在黑格尔那里，实体是主体与客体在客观精神

阶段的辩证统一；它既是主体，又是客体；作为主体，它就为自己创造客体，作为客体，它就为自身所认识；当它认识自身时，它就回到了自身，而当它在自身时，它就成了异在的主体即客观精神。所以实体是主体在更高阶段上的辩证统一。在精神阶段，主体与客体辩证统一的圆圈运动是通过“异化”范畴来实现的。主体由于其自身的矛盾运动而否定自身，使自己外化到客体即自然和社会历史中去，实现了主体与客体的“现实的”统一。自然和社会不过是异化了的现实，是客体化了的主体的本质力量的外部表现而已。马克思对黑格尔的这一客观唯心主义的表述进行了唯物主义的 analysis，从而揭示黑格尔“异化”的神秘性。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人，在黑格尔看来是和自我意识等同的。因此，人的本质的一切异化还不过是自我意识的异化。自我意识的异化没有被看作人的本质的现实异化的表现，即在知识和思维中反映出来的这种异化的表现。相反地，现实地，即真正出现的异化，就其潜藏在内部最深处的——并且只有哲学才能揭示出来的——本质说来，不过是真正的人的本质即自我意识的异化的现象。因此，掌握了这一点的科学就叫做现象学^{②0}。”

主体由于其内在矛盾运动异化为客体，并在实体中获得了新的统一以后，主体又返回到自身，从而由第二个较大的圆圈过渡到第三个较大的圆圈，即绝对知识或绝对精神，绝对精神经过艺术，宗教和哲学等环节使实体愈来愈主体化，通过扬弃即“使外化返回到自身的，对象性的运动。^{②1}”使异化了的主体实现了自我复归，“对象返回到自我就是对象的重新占有”^{②2}，进而达到主体与客体辩证统一的最高形态——完善化了的绝对知识或绝对精神。绝对精神是主体与客